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债监〔2025〕157号

关于对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周世航，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应江，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何 莉，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8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了20娄海01、20娄海02、20娄海情等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或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临时报告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一是未及时、准确披露募投项目情况。20娄海01和20

娄海 02 的募投项目实际未能正常投入建设，发行人直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才披露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晚于募集说明书约定时间，且内容与事实不符。

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涉及 2 起诉讼案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分别为 6,477 万元和 3,675 万元。

三是未如实、准确披露财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王小钧、何莉分别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5 月，发行人两次披露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报告，未能如实、准确披露上述情况。

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错误核算募投项目融资利息。发行人在项目无实际进展、募集资金未投入建设的情况下，将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募投项目开发成本，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净资产、利润总额均多计 5,735 万元。发行人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中才补充确认了当期利息费用。

二是未及时入账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资产。2017 年，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涉及的四宗土地，成本为 6,461 万元，后续相关地块完成不动产登记但未入账。2022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中一宗地块划转至子公司，并完成了该地块入账和划转的核算，剩余 3 宗土地成本 5,785 万元仍未入账。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披露资产少计相应金额，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才补充确认了相

关资产。

三是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情况。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4期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等相关情况。

四是未如实、准确披露财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4期定期报告中，财务负责人情况与实际不符。

综上，发行人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存在多项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及发行人其他违规行为，本所已对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其他责任人方面，张应江作为时任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周世航作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莉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2.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8.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世航、时任总经理张应江和时任财务负责人何莉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7月7日